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90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服，于2024年8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六） 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必须公开“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宗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程序规定行政不作为，请求钟楼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公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要求，被申请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含义完全不同。后者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公开范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执行）并进行主动公开，而前者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且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完全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邮寄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4日，申请人沈某通过EMS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EMS邮政快递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签收。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请通过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查询本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获取。‘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是本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不予提供。”并于2024年8月8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件轨迹页面截图；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邮寄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国内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于申请人申请的“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被申请人已予公开；对于申请人申请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以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为由不予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请通过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查询本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获取。”部分。

二、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是本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不予提供。”部分，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1月22日